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簽

承辦人：許鈞鑫

電話：05-2717010

電子信箱：phs1971@mail.ncyu.edu.tw

擬辦：

一、依教育部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轉知各單位積極落實推動。

二、奉核可後，公告於本校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周知，文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專員 許鈞鑫 107/09/26 09:26:07(承辦)：

2.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許文權 107/09/26 11:11:47(核示)：

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7/09/26 11:35:18(核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校長職務代理人副校長 黃光亮(甲)]
107/09/27 07:47:29(決行)：

如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155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方案(修正後全文)(0155043A00_ATTCH9.pdf)

主旨：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96年10月25日台訓(一)字第0960146849號函公布
99年4月28日台高通字第0990059758號函修正公布
99年9月27日台高(四)字第0990155536號函修正公布
101年11月12日臺高(四)字第1010208926號函修正公布
103年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3701號函修正公布
107年9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155043號函修正公布

壹、緣起與問題

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創新研發與保障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80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

為整合並提升各部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行政院在91年開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自92年起繼續推動每3年1期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6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將於107年至109年廣續執行。經濟部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訪視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貳、方案目標

-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落實智慧財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參、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一、行政督導	(一)持續提 升 行政督導小組功能，協助學校有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持續提 升 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2.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提供師生及相關人員諮詢。</u>
二、課程教學	(一)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檢視修正中小學教材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內容，並融入於課程教材中。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透過課程教學，提 升 大專校院學生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 升 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2.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3.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三、教育宣導	(一)鼓勵大專校院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	本部資科司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 <u>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u> 相關宣導網頁。
	(二)鼓勵各校善用 智慧局 網頁提供之資料，規劃有效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1.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宣導方式。 (三)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社團或系學會或民間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亦可適時邀請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協助宣導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學務特教司 本部資科司	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提升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一)督導大專校院健全影印管理機制，引導 正版教科書之使用 ，並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 應 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 等 文字。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3.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 合法 影印之規定。 4.學校應針對 違法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 加強 輔導，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二)督導大專校院 推廣 二手書平台。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3.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五、網路管理	(一)檢核各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落實情形。	本部資科司	1.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二)督導大專校院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各校。	本部資科司	1.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5.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6.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三)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本部資科司	1.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四)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本部資科司	1.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五)督導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本部資科司	1.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3.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六、輔導 <u>訪視</u>	(一)由本部之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大專校院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二)訂定大專校院「 <u>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u> 」及學校自評表。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1.學校應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修正。 2.學校定期於每年7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三)將大專校院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推動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鑑及公私立學校 獎補助作業參核。		

肆、經費來源

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伍、專責組織

邀集「[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擬定相關推動策略，該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智慧局及權利人團體代表所組成；每年定期開會，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陸、評估與考核

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適時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